

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張

資料月份：114年12月

金融機構	已動用額度 卡數(張)	未動用額度 卡數(張)	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	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	放款餘額 (含催收 款)II	逾放比率%	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	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	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	981	0	274,103	48,054	32	0.000	10	55	61
華南商業銀行	185	2,434	1,288,090	112,363	2,597	0.000	1,684	115	566
台中商業銀行	0	11	1,177	0	0	0.000	20,563	0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111	1,633	162,649	8,775	27,897	0.038	19,166	30	54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	0	87	0	87	0.000	0	0	12
聯邦商業銀行	146	0	14,701	1,300	1,458	5.883	113	0	95
元大商業銀行	669	16,929	5,279,400	0	5,667	0.000	124	3	167
永豐商業銀行	80	0	1,186	0	516	0.000	79	6	90
凱基商業銀行	269,252	141,216	250,068,913	38,208,475	9,670,727	1.096	145,584	25,084	231,2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820	10,082	1,320,961	270,451	55,485	0.000	563	233	5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736	9,561	5,139,640	1,006,620	75,807	1.133	26,649	274	3,89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77	149	793,410	221,832	38,179	1.960	3,968	2,091	30,195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0	0	0	0	0	0.000	0	0	0
合計	276,567	182,015	264,344,317	39,877,870	9,878,452	1.090	218,503	27,891	267,396

一、資料來源：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

二、揭露項目認定標準：

1. 已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之卡數。
2. 未動用額度卡數：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之卡數。
3.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含催收款），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逾放比率：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含催收款)比率（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一)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
7.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

